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社會保障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及其事務所開業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

*聯絡電話：082-322897

*傳真：082-320105

*電子信箱: ouffae395c-6f55-488d-8b22-caeaa38a7197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社會工作師法第9條規定申請執業執照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人數：以截至本年6月底或12月底已申請登記有案之人數計算，因死亡、停業、歇業或變更行政區域等案件應予扣除不計列。

(二)所數：以申請登記有案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所數計算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、所。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領有社工師執照人數」及「事務所開業人數」分；縱項依「按年齡分」、「事務所開業所數」及「具原住民身分」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個月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處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、事務所開業人數及所數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業務單位、會計室、內政部統計處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